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晶碩桃園龜山廠(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78,000,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78,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 60,382,63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57,717,788 股)，出席比例為 77.41%。

出席董事成員：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郭明棟董事長、童子賢董事、楊德勝董事、陳河旭董事、姚仁祿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 5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會計師、恆旭森隆商務法律事務所 初泓陞 律師、財會主管王景祥。

主席：董事長 郭明棟



記錄：彭威捷



公司治理主管：王景祥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謹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9 頁)。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三)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按稅前淨利提撥 11.5% 員工酬勞新台幣 246,865,001 元及提撥 1% 董事酬勞新台幣 21,461,414 元，提撥金額全數以現金分派。

2. 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予擔任集團公司職務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人，計新台幣 21,460,000 元。
3. 員工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另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為減少新台幣 1,414 元，其差異原因係分配時採取千元整數。

(四)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0 元，計新台幣 780,000,000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配息基準日等配發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二、承認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8 頁至 9 頁)，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第 11 頁至第 29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0,382,6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717,78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9,198,2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567,072 權)，反對 5,7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7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178,6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1,144,94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55,902,355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65,590,236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851,606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696,784,282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72,244,795 元。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第 30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0,382,6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717,78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9,214,2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583,071 權)，反對 7,7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7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160,6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1,126,94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公司法修正後內容，爰以修正公司章程如下：
 - 1.1 依修正後公司法第 162 條之規定，股票原需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放寬為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另現行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機構僅剩銀行，故修正公司章程第七條相關內容。
 - 1.2 依修正後公司法第 237 條之規定，明定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即無庸再提列，故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相關內容。
2. 綜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31 頁至第 32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0,382,6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717,78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9,210,9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579,829 權)，反對 10,7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4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160,9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1,127,21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4 日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2. 新任董事之任期自 113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3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就任止。

3.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9 位)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止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童子賢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碩士、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策略長)、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日冠金屬(股)公司、日宿媒體(股)公司、美彤生醫(股)公司、晶澈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新境界文教基金會 董事：華擎科技(股)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Pegatron Holding Ltd.、Unihan Holding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Casetek Holdings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td.、Kinsus Corp. (USA)、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Powtek Holdings Limited、Cotek Holdings Limite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Aslink Precision Co., Ltd.、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漢光教育基金會、龍應台文化基金會、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長風文教基金會、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布拉瑞揚舞團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好基金會、劉國松基金會、好風光創意執行(股)公司、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振興醫療財團法人 獨立董事：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理事長：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台灣隱形眼鏡產業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台灣氣候聯盟副理事長 常務理事：台北市電腦公會 理事：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1,101,077
董事	郭明棟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系	耀文電子(股)公司總經理、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董事長：晶碩光學(股)公司、美韻投資(股)公司 副董事長：美彤生醫(股)公司、晶澈科技(股)公司 董事：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Kinsus Corp. (USA)、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 策略長：晶碩光學(股)公司 常務理事：台灣隱形眼鏡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1,325,533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德勝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景碩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台郡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復揚科技(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晶碩光學(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21,233,736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河旭	清華大學物理系	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摩托羅拉製造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 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 理事：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台灣電路板協會、桃園企業聯合會	21,233,736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木榮	清華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力捷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捷揚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6,372,796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文詠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士、台灣大學醫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副教授、台大醫院主治醫師、中華電視(股)公司董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董事：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崇友文教基金會、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福智文化有限公司	6,372,796
獨立董事	李淑瑜	政治大學會計系、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蘭德林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兆豐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總、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總、倚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拉凱資本(股)公司區域營運長 保勝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
獨立董事	姚仁祿	東海大學建築系	東海大學建築系教授、東海大學建築系講座教授、臺北藝術大學講座教授	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大小媒體(股)公司、姚仁祿創意顧問公司共同創辦人兼負責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誠品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賴其萬	臺灣大學醫學系	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長、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常務委員兼召集人、慈濟大學副校長暨醫學院院長、美國 Kansas 大學醫學院神經科教授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醫學教育講座教授兼神經內科主治醫師	0

4.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進行選任。

選舉結果：經出席股東投票後，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身分證	戶名	得票全數
董事	124	童子賢	48,576,847
董事	6	郭明棟	48,748,260
董事	2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德勝	47,765,778
董事	2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河旭	47,648,835

職稱	戶號/身分證	戶名	得票全數
董事	1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文詠	46,723,757
董事	1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木榮	47,068,569
獨立董事	A22293****	李淑瑜	46,459,820
獨立董事	A10248****	姚仁祿	46,736,096
獨立董事	A10198****	賴其萬	46,425,967

(三)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類別	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童子賢	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策略長)、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日冠金屬(股)公司、日宿媒體(股)公司、美彤生醫(股)公司、晶澈科技(股)公司 董事：華擎科技(股)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Pegatron Holding Ltd.、Unihan Holding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Casetek Holdings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td.、Kinsus Corp.(USA)、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Powtek Holdings Limited、Cotek Holdings Limite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Aslink Precision Co., Ltd.、好風光創意執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	郭明棟	董事長：美韻投資(股)公司 副董事長：美彤生醫(股)公司、晶澈科技(股)公司 董事：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Kinsus Corp.(USA)、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德勝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河旭	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木榮	捷揚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文詠	董事：福智文化(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李淑瑜	富拉凱資本(股)公司區域營運長 保勝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姚仁祿	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大小媒體(股)公司、姚仁祿創意顧問公司共同創辦人兼負責人、誠品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賴其萬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神經內科主任醫師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0,382,6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717,78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3,186,1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554,963 權)，反對 340,8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0,87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6,855,6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6,821,95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二年對企業來說，是相當具有挑戰的一年。俄烏戰爭對全球經濟持續造成的負面衝擊，各國央行為抑制高通膨採取之升息政策亦對經濟活動帶來壓力；除此之外，美中之間的科技戰，以及中東再次浮上檯面的區域衝突，加深了市場對地緣政治的憂慮。全球經濟成長¹也近一步放緩，從前一年度年之 3% 下降至 2.6%。

不過，隱形眼鏡產業成長幅度，仍持續優於全球經濟表現。民國一一二年全球軟式隱形眼鏡製造商總營收規模估計²約為 102 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 3%；本公司則再次優於產業平均，並創下歷史新高營收及獲利。茲將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經營績效及民國一一三年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7 億 8,986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 63 億 2,120 萬元增加 4 億 6,866 萬元，年成長 7.41%；毛利率為 54%，較前一年度之 52% 上升 2%；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 16 億 5,590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 15 億 4,214 萬元增加 1 億 1,377 萬元，年成長 7.4%；每股盈餘為 22.83 元，較前一年度之 22.03 元增加 0.8 元。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收及淨利表現，主要受惠於代工業務在日本市場成長的挹注；而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率地持續提升，亦對毛利率產生正面影響。因此，雖然民國一一二年度因現金增資造成股本增加，惟全年度每股盈餘仍維持成長。

技術發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共投入新台幣 5 億 9,240 萬元之研發費用於新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提升。較前一年度投入之 5 億 7,593 萬元，增加 3%。民國一一二度，公司共新增 46 件專利及 43 件產品證照，包括：

- 環境友善矽水膠材料；
- 舒壓近視控制隱形眼鏡；
- 首張印尼產品證；
- 日本首款抗藍光產品認證；
- 台灣及美國首款 59% 產品證；及

¹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anuary 2024, World Bank Group, Table 1.1.

² Investor Presentation, January 9, 2024, Cooper Companies, Inc., 9.

- 全台首款保存液含有維他命 B2 成份彩色鏡片等。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在國際趨勢及政府政策下，公司在綠色製造、人力資源及公司治理上的強化已成為維持企業競爭力與取得利害關係人信任的關鍵。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單位產品用電量較前一年度下降 6.7%、用水量較前一年度下降 11%，廢棄物較前一年度下降 3.2%。此外，本公司首度被 MSCI 列入 ESG 評級。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除持續投入在自動化設備的研發以精進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外，製造系統的彈性及更短交期的突破也是我們不斷努力的方向；產品組合的部分，目前晶碩擁有的產品證照涵蓋台灣、日本、中國、美國、歐盟、英國、印度、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 41 個國家，在高階光學產品陸續推出及全球證照布局下，將能更好的服務品牌客戶。預期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銷售數量將優於民國一一二年，且持續維持優於產業平均之成長。

未來展望

儘管面對宏觀景氣的不確定，隱形眼鏡屬於民生必需品這一產品特性，仍使我們合理預期全球隱形眼鏡市場長期而言可維持其 4~6% 之年成長率。醫療器材屬於高資本投入、高技術門檻、產品認證時程長且法規嚴格之行業。本公司作為專業軟式隱形眼鏡製造廠，在專注於智慧製造的同時，亦將持續厚植公司產品研發、專利申請及證照佈局的能量。

在此，僅代表晶碩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秉持「為消費者開創更廣闊之視野」的經營理念，堅守對產品、環境，及人員的責任與承諾，並努力不懈地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明棟



總經理：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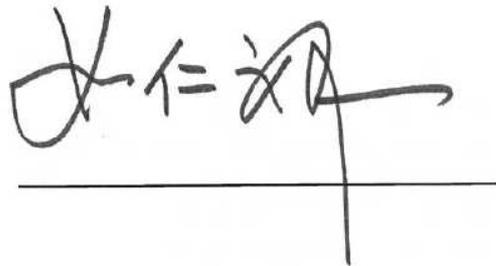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姚仁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姚仁祿',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5,976,139千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

於)瞭解銷售模式、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19,085仟元，佔個體總資產3%。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瞭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19,817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0.15%，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83)仟元，佔個體稅前淨利之(0.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97)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7690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36,711	8	\$1,399,68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410,211	18	570,44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3	2,019,990	1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83,892	2	377,09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785,308	6	519,07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8,007	-	4,4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57	-
1310	存貨	四及六.5	419,085	3	405,945	5
1410	預付款項		112,565	1	58,7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147	1	15,643	-
	流動資產合計		<u>7,103,916</u>	<u>54</u>	<u>3,351,297</u>	<u>38</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754,776	6	456,69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4,317,829	33	4,643,032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165,302	1	264,484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9,176	-	21,5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28,868	-	16,0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六.9、七、八及九	733,287	6	127,97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19,238</u>	<u>46</u>	<u>5,529,791</u>	<u>62</u>
	資產總計		<u>\$13,123,154</u>	<u>100</u>	<u>\$8,881,088</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908,620	7	\$284,467	3
2130	合約負債	六.17及七	31,949	-	10,625	-
2150	應付票據		589	-	3,441	-
2170	應付帳款		226,949	2	184,64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1,365,648	10	1,230,750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44,825	-	66,520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99,770	1	98,58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六.13及八	261,870	2	226,875	3
	流動負債合計		<u>2,940,220</u>	<u>22</u>	<u>2,105,910</u>	<u>24</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156,092	1	145,87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51,312	-	34,282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67,180	1	166,94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00	-	4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2	268	-	21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5,252</u>	<u>2</u>	<u>347,726</u>	<u>4</u>
	負債總計		<u>3,215,472</u>	<u>24</u>	<u>2,453,636</u>	<u>28</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000	6	700,000	8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4,269,521	33	1,810,341	20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327	4	367,57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34	-	16,3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52,686	33	3,546,106	40
3400	其他權益		(27,786)	-	(12,934)	-
	權益總計		<u>9,907,682</u>	<u>76</u>	<u>6,427,452</u>	<u>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3,123,154</u>	<u>100</u>	<u>\$8,881,088</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5,976,139	100	\$5,603,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七	(3,069,545)	(51)	(2,971,928)	(53)
5900	營業毛利		2,906,594	49	2,631,434	4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2,786)	-	30,814	1
	營業毛利淨額		2,893,808	49	2,662,248	48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64,512)	(3)	(144,177)	(2)
6200	管理費用		(359,910)	(6)	(323,75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7,041)	(10)	(551,47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8	(40,101)	(1)	5,534	-
	營業費用合計		(1,161,564)	(20)	(1,013,871)	(18)
6900	營業利益		1,732,244	29	1,648,377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819	-	6,358	-
7010	其他收入		5,657	-	10,5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45)	-	(4,072)	1
7050	財務成本		(40,624)	-	(18,8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59,969	3	119,6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076	3	113,714	2
7900	稅前淨利		1,878,320	32	1,762,091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222,418)	(4)	(219,956)	(4)
8200	本期淨利		1,655,902	28	1,542,135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852)	-	3,43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52)	-	3,4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1,050	28	\$1,545,568	2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22.83		\$2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22.61		\$21.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31	\$242,715	\$8,143	\$2,746,643	\$(16,367)	\$5,486,065
	民國一十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24,857		(124,857)		-
B3	特別盈餘公積				8,224	(8,224)		-
B5	現金股利					(595,000)		(595,000)
D1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					1,542,135		1,542,135
D3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33	3,4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2,135	3,433	1,545,568
H3	組織重組		4,729			(5,423)		(69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62)			(9,168)		(10,13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43					1,643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10,341	\$367,572	\$16,367	\$3,546,106	\$(12,934)	\$6,427,452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10,341	\$367,572	\$16,367	\$3,546,106	\$(12,934)	\$6,427,452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52,755		(152,755)		-
B3	特別盈餘公積				(3,433)	3,433		-
B5	現金股利					(700,000)		(700,000)
D1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1,655,902		1,655,902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852)	(14,8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5,902	(14,852)	1,641,050
E1	現金增資	80,000	2,459,180					2,539,180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000	\$4,269,521	\$520,327	\$12,934	\$4,352,686	\$(27,786)	\$9,907,6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78,320	\$1,762,091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19,99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6,415)	(126,00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863,457	860,42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000	95,043
A20200	攤銷費用	13,264	8,2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8,283)	(1,069,1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0,101	(5,5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1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539)	(6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0	542
A20900	利息費用	40,624	18,8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91)	(18,287)
A21200	利息收入	(23,819)	(6,3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73,325)	(1,117,7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849	8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9,969)	(119,67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4)	(18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24,153	(160,39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488	37,6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2,900	9,10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2,786	(30,8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821)	(1,042)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69)	(4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1,120)	(67,41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25,227)	(514,7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0,000)	(595,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3,100	(52,178)	C04500	現金增資	2,48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6,236)	19,1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5,112	(814,7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40)	1,1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7	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2,971)	(47,59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140)	3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9,682	1,447,27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816)	(2,5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6,711	\$1,399,6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04)	10,65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324	(13,37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52)	1,2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301	(14,9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4,061	84,1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169	98,6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44,576	2,142,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63	6,1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903)	(15,9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9,894)	(247,3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5,242	1,884,8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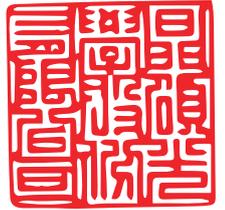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明 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6,789,861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

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583,479仟元，佔合併總資產4%。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19,817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14%，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83)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

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97)金管證審字第0970037690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00,502	11	\$1,846,12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635,465	19	666,48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3	2,098,369	1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15及七	831,045	6	745,19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4,630	-	5,5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2	-	2,929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583,479	4	568,628	6
1410	預付款項		127,135	1	76,8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553	1	59,062	1
	流動資產合計		<u>7,874,620</u>	<u>57</u>	<u>3,970,829</u>	<u>42</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9,81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及九	4,724,153	34	5,037,447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及七	266,620	2	356,943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9,540	-	22,2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8,390	-	17,7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六.9、七及八	915,712	7	156,36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84,232</u>	<u>43</u>	<u>5,590,768</u>	<u>58</u>
	資產總計		<u>\$13,858,852</u>	<u>100</u>	<u>\$9,561,59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908,620	7	\$284,467	3
2130	合約負債	六.17及七	87,354	1	77,703	1
2150	應付票據		589	-	3,910	-
2170	應付帳款		232,727	2	190,64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1,571,000	10	1,397,777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95,548	1	105,500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19及七	133,272	1	132,25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六.13及八	277,722	2	249,251	3
	流動負債合計		<u>3,306,832</u>	<u>24</u>	<u>2,441,504</u>	<u>26</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365,092	3	364,87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65,368	-	37,185	-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19及七	140,048	1	231,10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4	-	9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268	-	21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1,780</u>	<u>4</u>	<u>634,361</u>	<u>6</u>
	負債總計		<u>3,878,612</u>	<u>28</u>	<u>3,075,865</u>	<u>32</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000	6	700,000	7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4,269,521	30	1,810,341	19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327	4	367,57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34	-	16,3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52,686	31	3,546,106	37
3400	其他權益		(27,786)	-	(12,934)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	72,558	1	58,280	1
	權益總計		<u>9,980,240</u>	<u>72</u>	<u>6,485,732</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3,858,852</u>	<u>100</u>	<u>\$9,561,59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6,789,861	100	\$6,321,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3,121,577)	(46)	(3,005,756)	(48)
5900	營業毛利		3,668,284	54	3,315,442	52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622,839)	(9)	(555,426)	(9)
6200	管理費用		(431,736)	(6)	(371,0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2,395)	(9)	(575,92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8	(40,203)	(1)	6,859	-
	營業費用合計		(1,687,173)	(25)	(1,495,569)	(24)
6900	營業利益		1,981,111	29	1,819,873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100	利息收入		29,917	1	8,628	-
7010	其他收入		13,626	-	19,4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4)	-	(8,175)	-
7050	財務成本		(45,527)	(1)	(22,5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1)	-	(2,595)	-
7900	稅前淨利		1,978,640	29	1,817,27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300,709)	(4)	(271,937)	(4)
8200	本期淨利		1,677,931	25	1,545,341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62)	-	2,6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07)	-	2,6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2,524	25	\$1,548,014	2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55,902	25	\$1,542,135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22,029	-	3,206	-
			\$1,677,931	25	\$1,545,341	2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41,050	25	\$1,545,568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21,474	-	2,446	-
			\$1,662,524	25	\$1,548,014	2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22.83		\$2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22.61		\$21.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31	\$242,715	\$8,143	\$2,746,643	\$(16,367)	\$5,486,065	\$22,362	\$5,508,427
	民國一十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24,857		(124,85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8,224	(8,224)	-	-	-	-
B5	現金股利					(595,000)		(595,000)		(595,000)
D1	民國一十一年度淨利					1,542,135		1,542,135	3,206	1,545,341
D3	民國一十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33	3,433	(760)	2,6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2,135	3,433	1,545,568	2,446	1,548,014
H3	組織重組		4,729			(5,423)		(694)	694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62)			(9,168)		(10,130)	10,13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43					1,643	148	1,791
O1	非控制權益								22,500	22,500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10,341	\$367,572	\$16,367	\$3,546,106	\$(12,934)	\$6,427,452	\$58,280	\$6,485,732
A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10,341	\$367,572	\$16,367	\$3,546,106	\$(12,934)	\$6,427,452	\$58,280	\$6,485,732
	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52,755		(152,75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3,433)	3,433	-	-	-	-
B5	現金股利					(700,000)		(700,000)		(700,000)
D1	民國一十二年度淨利					1,655,902		1,655,902	22,029	1,677,931
D3	民國一十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852)	(14,852)	(555)	(15,4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5,902	(14,852)	1,641,050	21,474	1,662,524
E1	現金增資	80,000	2,459,180					2,539,180	304	2,539,484
O1	非控制權益								(7,500)	(7,500)
Z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000	\$4,269,521	\$520,327	\$12,934	\$4,352,686	\$(27,786)	\$9,907,682	\$72,558	\$9,980,2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78,640	\$1,817,278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98,36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502)	(1,410,912)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923,368	923,8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180
A20200	攤銷費用	13,574	8,8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78	7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0,203	(6,8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91)	(18,5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175)	(76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61,852)	-
A20900	利息費用	45,527	22,5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7,622)	(1,428,504)
A21200	利息收入	(29,917)	(8,6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484	1,791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24,153	(160,3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2,900	228,1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4)	(1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821)	(1,04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488	40,7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459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2)	(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1,084)	(117,882)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69)	(4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7,500)	(59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600	現金增資	2,480,000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52,802)	(598,69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2,5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6,050)	(111,0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67,678	(623,2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090)	1,3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50)	1,45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4,851)	5,14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5,618)	(2,84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251)	(3,4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6,120	1,848,9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91)	4,7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0,502	\$1,846,12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651	13,47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21)	1,59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084	(9,7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4,495	149,5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645	89,324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17,199	2,340,3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98	8,4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795)	(18,10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9,826)	(283,2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9,476	2,047,4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件四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96,784,282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1,655,902,355
小計	4,352,686,637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5,590,23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851,60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4,172,244,7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10 元	(78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92,244,795
註 1: 盈餘分配以 112 年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件五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法，因現行實務上，主管機關已不自辦股票簽證事務，目前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以銀行為股票發行簽證人；另放寬股票原需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為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故依法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p> <p>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p> <p>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修法，原條文規定所稱「資本總額」，實務上均以實收資本額為認定標準（經濟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經商字第〇九一〇二二四七八六〇號函釋參照），亦即公司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即無庸再提列，故依法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p>	<p>增列修訂日期。</p>

<p>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	---	--